

前次公开发行股份数的千分之一,不超过4,500股。

3、申购时间: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47.11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若在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证券账户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网上公开发行的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新股申购的,应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申购新股时,应当根据已申请申购新股配售资格的投资者持有的市值,选择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系统指定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选择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以该年全年度市值,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按《证券账户卡》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限售、注销证券账户不计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生成证券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前查封、质押、高级别质押权及司法冻结限制的,不影响该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申购时间:投资者于申购日10月12日(“T”申购时无需缴款申购款,申购日10月14日(“T+2”)缴款中签款冻结划转归账。

(七) 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 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2021年10月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投资者在科创板网上发行申购资金账户, 应在网上申购日2021年10月12日(T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 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有效数据在2021年10月12日(T日)申购时间内(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5. 投资者申购时应当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 持本人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及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所在的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经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提交的各项凭证, 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6. (2) 投资者通过电子委托或其他方式向券商下单委托时, 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7. 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 不得撤单。
8. (4)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和相关接受投资者委托的

(5)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六) 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数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500股配一个号

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0.001股新股。

中签率=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九) 配号与摇号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股。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1年10月12日(T+2),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定有效申购总量,按照0.001股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条申购,并将在10月13日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站。

2021年10月13日(T+1),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或开户证券公司处查询配号。

2. 公布中签率

2021年10月13日(T+1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3. 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1年10月1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网上中签结果,并已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网站,并于10月13日(T+2日)上午在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网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 确定认购股数

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0.001股。

(十) 中签投资者缴款

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10月14日(T+2日)公告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网上投资者缴款时,对应缴投资者持有在证券公司

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认购的申购资金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仍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第3次中签开始,下一申购其放弃认购的认购日累计起6个月(按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可转债、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十一)放弃认购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因网上投资者资金不足而全部或部分放弃认购的情况,股票票款由(包括证券公司及托管人等)应当及时核验,并在2021年10月15日(T+3日)15:00前如实缴向中国结算。

公司作为主承销商,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担保认购股票(主承销商)。放入认购的股票数量不足部分为废票,最小单位为1股。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十二) 全国网上交易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十三) 网上发行的结果与登记

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登记工作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网下投资者提供发行数据。

六、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定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人发行数量97%,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4年10月10日(T+4)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

七、中止发行说明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和《实施办法》第二十七条,中国证监会和上海交易所发布关于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上市发行,对相关问题进行核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八、余款偿付

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扣除除最终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以下,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扣除扣除除最终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含70%),但未达到扣除除最终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0%以下时,缴款不足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赔付。

发生余款销售失败时,2021年10月18日(T+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包销资金销售资金和网上网下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机构和承销机构经纪佣金后一起划归发行人,发行人应于承销期结束后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承销商(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九、发行费用

本次网下发行不向配售对象收取过户费印花税等费用。投资者网上定价发行不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等费用。

网下投资者在缴纳新认购资金时,将全部缴纳的新认购资金记作保证金。网下投资者若根据申购金额,预留充足的新认购资金,确保按照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在申购时,应足额缴纳保证金,以作为认购新股的定金。未缴足保证金的,申购无效,且已缴纳的保证金记作违约金并计入该网下投资者的新股配售记录并作为其将来认购新股的保证金额度。网下投资者缴纳的保证金=申购数量×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十、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杭州凯尔达焊研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侯洪岩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长鸣路778号
联系人：陈冠宇
电话：0571-837895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齐鲁证券大厦（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益街齐鲁证券大厦（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4室

电话:021-33388838,021-33388840

发行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0月11日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申万创新投出具的相关书面承诺,主承销商出具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事项之专项核查意见》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之战略配售不存在以下禁止情形: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承诺: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向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 主承销商以承销费扣除承销费用后,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的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承销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发行人已与战略投资者及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其他战略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七)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承销指引》等的规定;申万宏源证券、凯尔达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一式三份。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杨明远
经办律师: 李曉昀

2021年9月2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了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方案、承销商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配售协议、发行人(主承销商)及凯尔达13号资管计划出具的承诺函等相关资料。经核查,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机构(主承销商)认为: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申万前剑尔达13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五、主承销商律师核查结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主承销商律师对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承销商投资者选择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实施办法》《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发行股票配售、凯尔达资管计划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择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不存在《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六、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申万前剑尔达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为实际控制战略配售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的员工资管计划,其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申万前剑尔达资管计划不存在《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凯尔达13号资管计划符合《实施办法》《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等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凯尔达13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凯尔达13号资管计划配售股票不存在《承销规则适用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项目协办人姓名
罗 涛
保荐代表人姓名
杨 晓 何 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9月23日